

这不是CIF合同

——与陈国武同志商榷

吕常胜 丛英

一九八二年第一期的《外贸教学与研究》发表了题为“这是CIF合同吗？”的文章，作者陈国武同志对我某进出口分公司与英国客户签订的一个合同案例进行了剖析，认为该合同中虽然在CIF的基础上规定了货物应抵达目

的港的期限和如货物不能按期抵达目的港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追回货款的条款，但它仍为CIF合同。其根据，一是该合同是按CIF价格术语签订的，按一般的国际惯例解释，价格术语说明合同的性质，且该合同履行符合CIF合同象征性交货的特点；二是尽管该合同规定了货物抵达目的港的期限，但这只不过是为了保障买方利益而附加给卖方的责任条款，仅凭此条规定，不足以认定该合同的CIF合同性质已经改变了。我们认为，陈国武同志的这个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为了便于读者和我们一起分析，现将该合同的主要有关内容转载如下：

“（一）装运期：于同年（以下日期均为同年）十月间由中国口岸运到英国阿文茅斯，买方须于九月底以前将有关信用证开到卖方，卖方则保证运货轮船不迟于十二月二日抵达目的港。

（二）计价条款

.....

5. 如果载运船只迟于十二月二日驶抵阿文茅斯，在买方要求下，卖方得同意取消合同，如货款已收妥，则须将收进的货款退还买方。”

在以CIF价格术语为条件的该合同中，出现了规定货物抵达目的港的期限和如不能按期抵达则取消合同、追回货款的条款，那末，它是否仍为CIF合同呢？

国际贸易纠纷的司法实践告诉我们，并不是每一个号称CIF的合同都是真正的CIF合同，如果在CIF格式的合同的规定一些与CIF合同相抵触的条款，合同的性质就要发生变化，从而使这些合同不成为真正的CIF合同。

一般地说，合同的性质是由合同的要件决定的。合同的要件构成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司法实践表明，对一个合同术语的解释往往不是按照合同所书就的术语，而是按照合同中表现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要件来解释。什么是合同的要件？怎样来判断一个条款究竟是“要件”还是“保证”呢？对此，英国《一八九三年货物买卖法案》有明确的划分标准。它指出：“违反要件可能给予对方以解除契约的权利，违反保证则对方只能要求损害赔偿，而无权拒收货物和解除契约。契约中的某项规定虽用‘保证’之名，但也可能属于一项‘要件’。”那末，该合同中第一条的保证条款究竟是要件，还是象陈国武同志所说的仅仅是一个附加的保证条款呢？如果我们参照该合同（二）中的第5条款的规定来看，就很清楚了。它决不是一个附加的保证条款，而是合同的一个要件。此外，按照英国法律解释，在一般的买卖

合同中，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应当推定为合同的要件。因此，我们可以说，该合同的这两个条款构成该合同的要件，对该合同性质的解释必须依照这个要件。

该合同的这个要件说明了什么呢？我们认为，一是它把卖方的风险从装运港扩大到目的港，即由卖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二是它把象征性交货变为实际交货。该合同这个要件的规定，已经同CIF合同要旨全然不符，使其不成为CIF合同，而变成了Ex Ship合同了。

我们知道，CIF合同是装运港交货的合同，它意味着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就由卖方转移给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全由买方承担。如果合同中要求卖方把货物在指定时间交到指定的目的港，则货物的风险须于卖方在目的港向买方提交货物时，才转移给买方，运输途中的风险仍由卖方负责。这样的合同便是Ex Ship合同。按照该合同(二)计价条款5的规定，如果由于载运船只在途中遇到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货物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运抵目的港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即买方对货物不承担任何风险。显然，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实际上是由我方承担的，即使货物能如期抵达目的港的话，也不能排除我方所实际承担着的货物在途中的一切风险，因为按合同要件规定，把货物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运抵目的港是卖方不可推卸的义务。因此，卖方承担的风险是从CIF合同中的装运港扩展至Ex Ship合同的目的港。卖方在这样的风险划分的情况下履行合同的义务，承担货物运到目的港前的一切风险，怎么能说该合同仍为CIF合同呢？

另外，CIF合同是象征性交货，卖方只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把货物装上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只，把装运提单寄交给买方就算是履行了交货义务。买方须对代表货物的提单而不是货物本身支付价金。CIF合同是不允许把货物抵达目的港的期限作为最终实际付款的条件。然而，该合同虽然是以CIF合同形式订立的，但它恰恰违反了CIF合同是象征性交货的特点。该合同(二)计价条款5的规定表明，卖方最终实际取得货款是在买方在目的港按期限实际收到货物之后，也就是说，买方最后实际支付货款不是对卖方提供的单据，而是对货物本身；同时，卖方能否按期把货物运抵目的港已作为付款的条件，即货不到，不成交，而不只是一个付款时间问题。因此，我方在向买方提供了装运单据之后所得到的货款只是形式上的，如果我方不能按期将货运到目的港，这些已付的货款还将被买方收回。该合同正是一个保证将货物必须运到后，才实际付款的合同，所以它不符合CIF合同的特点，而是和Ex Ship合同的主要特征相吻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合同的这两条规定是和CIF合同相抵触的，因此使该合同的性质变为EX Ship合同。Ex Ship合同是卖方风险较大的合同。卖方在CIF合同中加订这样的条款是很危险的。一方面，卖方扩大了自己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这样的合同是在CIF价格术语基础上签订的，很容易给人造成这个合同就是CIF合同的错觉，而按CIF合同项下的责任风险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造成违约，给自己带来损失。